

列

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研究

(1927 ~ 1937)

蒋立场 著

A Study of Shanghai Banking
and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Domestic Debts

上海远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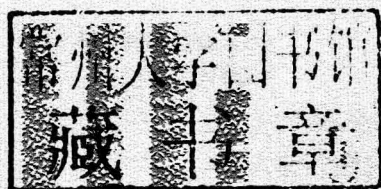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研究

(1927 ~ 1937)

蒋立场 著

A Study of Shanghai Banking
and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Domestic Debts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研究 1927~1937/
蒋立场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2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7-5476-0502-8

I. ①上… II. ①蒋… III. ①银行—经济史—
研究—上海市—1927~1937 IV. ①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870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 陈占宏
封面设计: 张晶灵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研究(1927~1937)

著者: 蒋立场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 200336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347 千字

印张: 17.75 插页 1

ISBN 978-7-5476-0502-8/F·465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8555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 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 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总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行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性地位也没有正面去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

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用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

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券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商银行,就应

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流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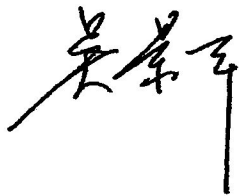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

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年11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上海银行业与政府内债	11
------------	-----------------------------------	-----------

- 第一节 上海银行业与北洋政府内债 11
-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财政收支与内债发行 18
- 第三节 上海银行业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的若干内债 21

第二章	上海银行业承借与投资政府内债考察(1928~1931)	59
------------	--	-----------

- 第一节 1928~1931 年间南京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与内债发行 59
- 第二节 上海银行业承受政府押借款及购买政府债券情形 66
- 第三节 投资政府内债在此时期上海银行业资金营运中的地位及作用 88
- 第四节 银行业内外有关政府内债投资问题的认识与评论 102

第三章	上海银行业与 1932 年内债风潮及内债整理	108
------------	-------------------------------------	------------

- 第一节 上海银行业关于整理北洋政府内债的主张与交涉 108
- 第二节 上海银行业反对停付内债本息风潮 115
- 第三节 上海银行业与 1932 年内债整理案 134
- 第四节 内债整理案后上海银行业的政府内债投资 142

第四章	上海银行业承借与投资政府内债考察(1933~1935)	160
------------	--	------------

- 第一节 1933~1935 年间南京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与内债发行 160
- 第二节 上海银行业继续承受政府借款及增购买卖政府债券情形 166
- 第三节 投资政府内债在此时期上海银行业资金营运中的地位及作用 198
- 第四节 银行业内外有关政府内债投资问题评论的深入及其影响 214

第五章 上海银行业与 1936 年统一公债的发行及其结果 226

第一节 统一公债的发行与上海银行业的应对 226

第二节 统一公债发行后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与内债状况 231

第三节 抗战爆发前夕上海银行业的政府内债投资 234

结语 253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69

图表目录

- 表 1-1 1914~1927 年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及中南 4 家银行实力增长情形统计 12
- 表 1-2 1927 年 5 月苏沪财委会抄单中上海银行公会各会员行及钱业公会应认购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数额统计 30
- 表 1-3 1927 年 10 月上海银钱两业原借款数额及应认购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数额统计 37
- 表 1-4 1928 年 12 月上海银行公会各会员行认购续发二五库券应补 1 厘利息细数统计 41
- 表 1-5 1928 年 5 月上海银行公会各会员行第一次二五库券认购数及折半应认卷烟税库券押款数统计 48
- 表 1-6 1928 年 5 月上海银行公会第三次通函前后各会员行函复认缴卷烟税库券押款情况统计 50
- 表 1-7 1928 年 5 月 31 日上海银行公会函中所列会员行认缴卷烟税库券押款情形统计 51
- 表 1-8 1928 年 8 月上海银行公会各会员行找还财政部押品卷烟税库券票面余额统计 56
- 表 2-1 1928~1931 年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亏短数及其占实支总额的比重统计 59
- 表 2-2 1928~1931 年间国民政府发行公债情形统计 63
- 表 2-3 1927~1931 年间国民政府发行债券用途分类统计 64
- 表 2-4 1928~1931 年间上海银行业承受政府债券押款情形约略统计 68
- 表 2-5 1928~1931 年间上海钱业公会承受政府债券押款情形统计 77
- 表 2-6 1931 年上海 19 家银行有价证券投资额统计 79
- 表 2-7 1931 年东莱银行上海分行上、下期决算中关于所购买有价证券之构成情形统计 80
- 表 2-8 截至 1930 年 11 月 1 日国民政府所发几种债券投资收益情形统计 83
- 表 2-9 1931 年 5 月上海证券市场各种债券现、期货市价波动情形统计 84
- 表 2-10 1927~1930 年间中国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增加情形统计 90
- 表 2-11 截至 193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储蓄处购置有价证券种类、数额、作价金额及保管情形统计 99
- 表 2-12 截至 1930 年 9 月 30 日浙江实业银行储蓄处购置有价证券种类、数额、作价金额及保管情形统计 100
- 表 2-13 截至 1930 年 9 月 30 日浙江兴业银行储蓄部购置有价证券种类、数额、作价金额及保管情形统计 101

- 表 3-1 1931 年 9 月 18 日~12 月底上海金融市场银拆、债券及股票行市情形统计 117
- 表 3-2 1932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各项债券还本期限前后规定比较 140
- 表 3-3 1931 年年底、1932 年年底 11 种政府债券价格比较统计 145
- 表 3-4 1932 年上、下半年上海东莱银行有价证券投资情形统计 151
- 表 3-5 1932 年上、下半年上海东莱银行营业决算损益情形统计 152
- 表 3-6 1932 年间上海 27 家主要华商银行综合损益情形统计 153
- 表 4-1 1933~1935 年间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亏短数及其占实支总额的比重情形统计 160
- 表 4-2 1932~1934 会计年度国民政府军务费和债赔款支出及其各自占总支出比重情形统计 162
- 表 4-3 1932~1934 会计年度国民政府偿还债务支出数额和财政收支亏短数额比较统计 162
- 表 4-4 1933~1934 会计年度国民政府教育费、建设费支出及其占总支出比重情形统计 163
- 表 4-5 1933~1935 年间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公债情形统计 164
- 表 4-6 1933~1935 年 8 月国民政府财政部等发行内债种类、时间、数额、基金及用途统计 165
- 表 4-7 1932~1935 年前后上海银行业承借政府债款情形约略统计 167
- 表 4-8 截至 1934 年年底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承受国民政府中央及其直属部门借款情形统计 171
- 表 4-9 截至 1935 年 12 月 31 日四明商业储蓄银行承受国民政府中央各机关借款积欠情形统计 172
- 表 4-10 1934 年间上海各银行团承受政府借款情形统计 177
- 表 4-11 1932~1933 年间上海 15 家银行等购买有价证券增长情形统计 184
- 表 4-12 1932~1934 年间中国 18 家重要银行投资有价证券增长情形统计 185
- 表 4-13 1932~1935 年间全国 29 家重要银行购买有价证券总额增长情形统计 185
- 表 4-14 截至 1935 年 12 月 31 日四明商业储蓄银行购买有价证券具体内容统计 186
- 表 4-15 截至 1936 年 1 月 31 日四行准备库沪库发行部有价证券保证准备金具体内容及其分存保管情形统计 189
- 表 4-16 1933~1935 年上半年上海工商业新创、改组及闭歇情形统计 190
- 表 4-17 1932~1934 年间上海债券市价指数统计 192
- 表 4-18 1935 年间上海证券市场内债市价指数统计 192
- 表 4-19 1933~1935 年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种债券交割数及成交总额统计 195
- 表 4-20 1934 年间中国现银输出入情形统计 199
- 表 4-21 1932~1934 年间上海趸售物价指数统计 200
- 表 4-22 1933~1935 年间中国银行有价证券投资数额及其占总资产额的比重、有价证券投资种类构成及用途情形统计 201
- 表 4-23 1932~1934 年间中国银行放款性质分析统计 203
- 表 4-24 1933~1935 年间中国银行定、活各类存款增长情形统计 203
- 表 4-25 1933~1935 年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购置证券账值、市值及盈余情形统计 206
- 表 4-26 1933~1935 年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营业预决算情形统计 207
- 表 4-27 1933~1935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储蓄资金投资有价证券情形统计 208
- 表 4-28 1933~1935 年金城银行利益收入构成情形统计 211
- 表 4-29 1933~1935 年上海 13 家重要银行之纯益情形统计 212
- 表 4-30 1933~1934 年间交通银行各项放款增加情形统计 218
- 表 4-31 1932~1933 年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放款区域分配情形统计 219
- 表 4-32 截至 193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押款情形统计 220

- 表 5-1 1936 年统一公债种类、换偿、还本付息、基金及偿还期限情形统计 228
- 表 5-2 1932~1936 年间交通银行对国民政府放款数额统计 239
- 表 5-3 1932~1936 年间交通银行各类放款比较统计 240
- 表 5-4 1935~1936 年交通银行历次交存储蓄存款保证准备金统计 241
- 表 5-5 1932~1936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有价证券投资总额及其占全国重要银行有价证券投资总额的比重情形统计 243
- 表 5-6 1933 年年底、1937 年 6 月底金城银行放款情形比较统计 245
- 表 5-7 截至 1937 年 6 月金城银行对军政机关放款情形统计(按部门统计) 246
- 表 5-8 截至 1936 年 9 月 29 日盐业银行沪行商业部购置有价证券情形统计 248
- 表 5-9 截至 1936 年 9 月 29 日盐业银行沪行储蓄部购置有价证券情形统计 249



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史主要通过研究近现代财政金融关系发生、发展及演变的历史,探求财政金融领域各重要问题的来龙去脉、历史本质,以期把握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基本特性和内在规律,并对现实有所借鉴。1927至1937年间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之间的关系,就是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史研究中若干重要问题之一。迄今为止,诸多专家学者基于不同研究主体的论著中,运用一定的理论和方法,从某些角度和层面出发,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研究,同时搜集整理了许多资料文献,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为后继者的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随着时代的发展,学科理论的创新,研究方法视野的拓展以及资料文献的日趋丰富等,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新的视角或层面出发,通过搜集整理第一手资料,特别是档案文献和报刊资料等,综合运用有关理论及方法,对1927~1937年期间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系统考察和研究,以求深化对相关重要历史问题的认识,更好地揭示这一时期某些领域历史本来面貌,已经成为必要。

绪 论

一、研究对象及其界定

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史主要通过研究近现代财政金融关系发生、发展及演变的历史,探求财政金融领域各重要问题的来龙去脉、历史本质,以期把握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基本特性和内在规律,并对现实有所借鉴。1927至1937年间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之间的关系,就是中国近现代财政金融史研究中若干重要问题之一。迄今为止,诸多专家学者基于不同研究主体的论著中,运用一定的理论和方法,从某些角度和层面出发,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研究,同时搜集整理了许多资料文献,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为后继者的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随着时代的发展,学科理论的创新,研究方法视野的拓展以及资料文献的日趋丰富等,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新的视角或层面出发,通过搜集整理第一手资料,特别是档案文献和报刊资料等,综合运用有关理论及方法,对1927~1937年期间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系统考察和研究,以求深化对相关重要历史问题的认识,更好地揭示这一时期某些领域历史本来面貌,已经成为必要。

本书中上海银行业的范围,主要包括这一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会员银行以及代表同业利益的上海银行公会。此时期,上海地区本国金融业主要是银行和钱庄两股势力。据有关统计,从1921年至1935年间,包括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及中央银行等在内的28家银行的实收资本总额,由95 509 578元增至280 440 076元,达全国银行实力的三分之二以上,“减足为全国银行之代表也。”^①上海银行公会24家会员银行的存款总额,也由1921年的496 987 041元增加到1932年的1 713 425 117元,

^① 朱斯煌:《银行经营论》,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影印),第24页。

前后增加了两倍多。^① 1932年,有67家中国现代银行的总行设在上海,其投资额占了除香港和“满洲”以外全国银行总投资额的63.8%。就总资产而言,上海银行公会的26家会员银行占有中国现代银行总资产的四分之三以上。^② 比较而言,上海钱庄的规模相对较小,创办初期,其资本额少的约数千两,多的不过四五万两,即使到抗战前,上海钱庄的资本额也一般只在数十万元之间,超过百万元的为数极少。钱庄的营运资金亦主要依靠中外同业的短期拆借等。^③ 银行业可谓此时期上海金融业之主导力量。1927至1937年间,南京国民政府先后举借了巨额的内债,这些债款的主要承受者为上海的金融业。^④ 据有关估计,1931年年底,上海各银行直接持有南京国民政府所发行债券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这些债券多集中为上海银行公会的几家主要商业银行所持有,其中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就据有这个总数的40%左右。^⑤ 因此,作为上海金融业乃至全国银行业代表的上海银行业,尤其是上海银行公会的会员银行等,可谓这一时期承受国民政府所发各种内债的主体。

本书中国民政府内债的范围,主要包括1927至1937年间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及其直属各部门机构等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内债等。在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中,对于“内债”范围的界定,众说纷纭。如称所谓公债,指一国政府以债务者之地位发行或举借的债务,其“为国家财政之信用收入,从人民或他国借来,将来仍须计息偿还,发生支出,故为国家之债务”。^⑥ 一般而言,公债有国债与地方债之区别,前者为中央政府所发行,后者为地方政府所发行。国债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区分,广义的国债,包括国内公债(即内债)和国外公债(即外债);狭义的国债,仅指国内公债(即内债)。^⑦ 国内公债应包括“政府公募之内债,或向银行订立条约而成立之借款”等。“其形式不必以公债为准则,而普通借垫之债务,亦得谓之公债”。^⑧ 所谓内债,指中央政府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某种收入为担保或抵押,通过一定的债权债务凭证形式,包括公债库券、合同契约等,向本国债权人,如金融业等,筹募或举借资金。就1927~1937年间而言,从比较全面、客观的角度分析,无论是南京国民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还是非公开发行的直接借款和债券押款等,凡是经中央政府批准或授权的由各直属部门各机构出面举借的各种债项,都应该属于内债史的研究

①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2页。

② [美]小科布等著、杨希孟、武莲珍译:《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页。

③ 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77页。

⑤ [美]小科布等著、杨希孟、武莲珍译:《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第84、85页。

⑥ 胡善恒:《公债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页。

⑦ 高培勇:《国债运行机制研究》,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6页。

⑧ 程文瀛:《公债与我国财政(续)》,《钱业月报》第15卷第3号,1935年3月15日。

究对象。^①这也是本书中所涉及内债的主要范围。

二、相关研究动态

在诸多学者与专家的论著中,对于1927~1937年间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之间关系问题,皆有所涉及或论述。综其大略,主要包括:

1. 以内债史或财政史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著情形

如贾士毅的《国债与金融》(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搜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对北洋时期公债与金融关系有所描述。千家驹的《中国的内债》(北平社会调查所1933年版),阐述了发行公债对中国金融的影响。千家驹的《旧中国发行公债史的研究》(《历史研究》1955年第2期),论及金融资产阶级与南京国民政府内债发行之间互为利用的关系。[美]杨格(Arthur N. Young)的《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霞飞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章“1928年头一批措施”中,对上海银行界承借南京政府成立前后内债以及参与内债基金保管等有所论及;第4章“寻求财政的稳定:岁出、赤字和借贷”中,对上海银行界等应对内债整理案又有所述及。吴景平的《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对象刍议——以国民政府1927年至1937年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认为内债史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公开发行的公债库券,还应该包括非公开发行的直接借款和以债券抵押借款;既要搞清有关债项的直接举借主体,把经国民政府批准或授权的由各直属部门机构出面举借的各债项都考虑在内,也要从债权方角度出发,具体研究金融业对待内债问题的态度;通过研究起中介作用的团体机构,考察该时期内债问题的特殊性;此外北洋政府遗留债务问题对南京国民政府内债政策的影响,债券行市波动问题,公债风潮的起因及其对债务方、债权方的影响,金融业对政府借款与对工商业放款的比较,政府当局内债政策与金融工商界有关主张的交互影响等,也要予以关注。在掌握史料和搞清事实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拓宽内债史研究领域,构建比较完整、科学的内债史研究体系,且有助于对1927~1937年间某些重大问题作出更全面、更客观的分析评价。潘国旗的《国民政府1927~1949年的国内公债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章“国民政府1927~1937年的国内公债”和结论部分论及内债对银行业发展的影响。姜良芹的《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1927~1937)——以内债政策及运作绩效为中心》(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章“内债与银行”对内债与银行的产生及发展,银行界对内债的抵制有所论述。此外有关研究成果还有张生、康勇的《从南京政府初期的公

^① 吴景平:《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对象刍议——以国民政府1927年至1937年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75页。

债发行看上海资本家和国民党政权结合的原因》(《随铭理论家》1990年第1期),王同起的《评1927~1937年国民党政府的内债政策》(《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等等。

2. 以公债风潮或内债整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著情形

如王晶的《1932年的金融风潮:国民政府与上海金融界关系述评》(《档案与史学》2000年第3期)和《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内债整理之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0年)。姜良芹的《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内债整理案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和《南京国民政府1936年内债整理案述评》(《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潘国旗的《国民政府1932年公债整理案述论》(《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和《国民政府1936年公债整理案述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等,这些论著围绕着公债风潮及整理问题展开研究,对上海金融业与南京国民政府关系有不同程度的论及。

3. 以上海金融业整体及其与国民政府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著情形

如姚会元的《江浙金融财团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2编中对江浙金融财团投资政府公债进行了论述。吴景平的《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引言“上海的金融中心地位与国民政府”、第1章“国民党与上海金融业的早期关系”、第2章“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金融业与蒋介石政权之间的最初中介”、第3章“江海关二五库券基金会:金融业对政府内债政策的支持与制衡”、第4章“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一次公债整理”等章中均对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之间关系有所研究。此外还有史全生的《江浙财团与蒋介石政权的建立》(《江海学刊》1984年第4期),李正华的《江浙财团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关系》(《历史教学》1988年第4期),钟晓光的《“江浙财阀”之刍议》(《民国档案》1992年第1期),邱松庆的《江浙财团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党史研究与教学》1996年第5期),等等。

4. 以上海金融业同业组织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著情形

如吴景平、王晶的《“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的上海银行公会》(《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对1931~1932年公债风潮时期及内债整理案中上海银行公会的态度、表现及作用进行了论述。吴景平的《上海钱业公会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的若干内债——对已刊未刊档案史料的比照阅读》(《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6期),认为自1927年4月至1928年年底,上海钱业公会出面向南京国民政府提供了多笔垫借款并承销债券,既有其支持该政权的政治含义,但是在达成借款、借款相应条件及清偿结果等环节,都有着商业利益原则。钱业公会内部对相关问题同样有政治与经济的双重考虑,往往经过多次讨论、权衡利弊后才能作出决定。有关档案史料表明,上海钱庄业虽然从对政府的垫借款、承销债券中获得经济利益,但该时期其所持态度趋于消极,仅根据已达成的各项协议文本便对两者的关